

2018 年度
尤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0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1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土地收储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程序，运用市场机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通过收回、收购、征用、置换等手段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进行整治与储存。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程序，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收回、收购、征收、置换等手段取得土地使用权。

（二）进行整治与储存，以供应和调控城镇各类建设用地，达到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包括主任室、副主任室、办公室、财政室、水东项目部 5 个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尤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5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要任务是：计划收储 10 宗土地，计划收储土地面积约 500 亩，收储地块主要在四个区域，即：三奎头区域、闽中现代物流园区域、西迎宾大道区域、城南园区域，收储地块出让主要用于商住、商服、公共服务用地。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完成土地收储共计 10 宗，面积 510.34 亩，分别是：尤溪县三奎新城 F-03 地块 61.67 亩、三奎新城 F-05 地块 33.80 亩、三奎新城 F-01 地块 55.77 亩、三奎新城 A-10 地块 28.72 亩、三奎新城 D-06 地块 104.74 亩、城西园 A 区右侧地块 53.42 亩、新阳镇原池田小学地块 3.61 亩、河滨北岸地块 16.7 亩、洋中镇双狮洋地块 121.91 亩、经济开发区城南商住商贸地块 30 亩。

（二）完成土地出让共计 5 宗，面积 208.27 亩，收取土地出让金 88077 万元，分别是：三奎新城 F-03 地块 61.67 亩，收取土地出让金 36100 万元、三奎新城 F-05 地块 33.80 亩，收取土地出让金 17320 万元、三奎新城 F-01 地块 57.5 亩，收取土地出让金 25100 万元、城西园 A 区右侧地块 53.42 亩，收取土地出让金 8950 万元、新阳镇原池田小学地块 3.61 亩，收取土地出让金 687 万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9,90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9,816.75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6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745.6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4.4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11.12	本年支出合计	9,841.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3.72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1.6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1.68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2.03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35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0.2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0.2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3.1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3.14
		经营结余	
合计	9,984.84	合计	9,984.84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911.12	9,909.52		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	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1	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	5.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9	1.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	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	2.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	2.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16.75	9,816.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816.75	9,816.7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018.39	9,018.3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89.89	789.8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47	8.47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2.94	81.34		1.6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82.94	81.34		1.6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82.94	81.34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	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	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	3.07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9,841.49	95.84	9,74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	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1	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	5.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9	1.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	2.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	2.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	2.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45.64		9,745.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745.64		9,745.6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947.28		8,947.2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89.89		789.8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47		8.47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4.42	84.42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84.42	84.42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84.42	8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7	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7	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	3.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816.75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	6.3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5	2.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745.64		9,745.6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2.82	82.8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7	3.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09.52	本年支出合计	9,839.89	94.24	9,745.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3.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3.35	10.21	133.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8	基本支出结转	10.21	1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0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33.14		133.14
总计	9,983.24	总计	9,983.24	104.45	9,878.7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4.24	9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2	5.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9	1.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	2.05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82.82	82.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	3.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9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9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40	80.40	
30101	基本工资	16.79	16.79	
30102	津贴补贴	7.39	7.39	
30103	奖金	2.05	2.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8	1.88	

30107	绩效工资	5.82	5.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2	5.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	2.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1	4.5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4	3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		13.85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34		0.3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72		0.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7		0.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81		10.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2.03	9,816.75	9,745.64		9,745.64	133.1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2.03	9,018.39	8,947.28		8,947.28	133.1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89.89	789.89		789.8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47	8.47		8.47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一）支出合计	2	0.97	（一）行政单位	2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97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97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
3. 公务接待费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2.00	2.00	2.00				0.25	0.25				0.25
货物	2	2.00	2.00	2.00				0.25	0.25				0.25
工程	3												
服务	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尤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 73.72 万元，本年收入 9,911.12 万元，本年支出 9,841.4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35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9,911.1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226.70 增加 9684.42 万元，增长 4271.9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909.5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9,816.75 万元。

2. 事业收入 1.6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9,841.4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 655.12 万元增加 9186.37 万元，增长 1402.2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5.8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0.54 万元，公用支出 15.30 万元。
2. 项目支出 9,745.6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6万元增加58.24万元，增长161.7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土地资源储备支出82.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30.37增加52.45万元，增长172.70%。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临时雇工工资及税金支出从其他资金中安排支出，2018年全部纳入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4.02增加1.1万元，增长27.36%。主要原因是调资后缴费基数增加。

(三)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1.61增加0.44万元，增长27.33%。主要原因是调资后缴费基数增加。

(四)住房公积金支出3.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2.19增加0.88万元，增长40.18%。主要原因是调资后缴费基数增加。

(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该项支出不在本单位支出，2018年新增该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9,745.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92.7 增加 9152.94 万元，增长 1544.2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947.28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474.48 增加 8472.8 万元，增长 1785.70%。主要原因是新增三奎新城土地收储专项债券支出 7000 万元，青印溪北岸房屋征收补偿费专项债券支出 2000 万元。

（二）土地开发支出 789.89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 118.22 增加 671.67 万元，增长 568.15%。主要原因是支付水东月边形安置房工程款 453.20 万元，支付电瓷厂片区 35kV 城埔 I、II 回及 10kV 木材厂线移杆改线工程款 79.30 万元，支付鑫辉天城安置房工程款 38.92 万元，支付水东新城安置店面土地出让金 55.72 万元等。

（三）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 8.4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东新城项部雇工工资支出 3.3 万元，水东自建房代办证中介服务费 1.09 万元，园溪村 6 户（王新满）重建基础设施配套费 0.7 万元，法律顾问费、水东项目部 2017.1-12 物业费、水电公摊费等支出 3.3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97 万元，同比下降 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

累计 0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0.9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 0.734 万元增加 0.234 万元，比去年增加 31.88%，原因是因为 2017 年新增人员和业务相应增加定额公用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接待总人数 0。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8 年尤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共开展 2 个项目绩效监控，分别是水东开发、锦云园等片区收储业务费和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4 万元。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 个，分别是水东开发、锦云园等片区收储业务费和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4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水东开发、锦云园等片区收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水东开发、锦云园等片区收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年完成土地收储共计10宗土地出让共计5宗等相关地块的公告、法律事务、评估等业务。发现问题：根据县年度收储计划，实际收储出让会作调整，造成预算金额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2018年度土地收储出让任务已及时完成，建议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如公告费、法律事务费、评估费等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水东开发、锦云园等片区收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水东开发、锦云园等片区收储业务费

年度：2018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2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5	100%	25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水东开发扫尾工作，根据县政府下达的任务做好锦云园等地块收储工作。2018年完成土地收储共计10宗，面积510.34亩；2018年完成土地出让共计5宗，面积208.27亩，收取土地出让金88077万元。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县政府下达的任务，编制2018年度各收储出让地块公告费、法律事务费、评估费等支出25万元，根据预算和实际资金需求，填报《申请财政拨款》提交县政府审批，2018年申请收储业务管理费25万元，根据财务制度和协议等支出25万元。						

存在主要问题	根据县年度收储计划，实际收储出让有时会作调整，造成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相关意见建议	建议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如公告费、法律事务费、评估费等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主要完成水东开发扫尾工作，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发现问题：2018 年末在编人员公 5 人，因工作任务艰巨，且现有资产较多，各项管理工作较繁重，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预算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2018 年末在编人员共 5 人，因工作任务艰巨，且现有资产较多，各项管理工作较繁重，建议加大投入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并及时拨付。

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 年度：2018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29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9	100%	29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水东开发扫尾工作，根据县政府下达的任务做好锦云园等地块收储工作。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按价高者得原则公开招租闲置资产。2018 年度共收取资产出租收入 52.02 万元。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单位需要和《劳动合同法》签订雇用合同，根据财务制度支付各项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 29 万元。
存在主要问题	2018 年末在编人员公 5 人，因工作任务艰巨，且现有资产较多，各项管理工作较繁重，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预算不足。
相关意见建议	2018 年末在编人员公 5 人，因工作任务艰巨，且现有资产较多，各项管理工作较繁重，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多预算一点并及时拨付。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水东开发、锦云园等片区收储业务费

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水东开发、锦云园等片区收储业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中心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成立。属于财政预算核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开办资金 98.74 万元。中心的职能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程序，运用市场机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通过收回、收购、征收、置换等手段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进行整治与储存，以供应和调控城镇各类建设用地，达到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目前在编在岗人数 5 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尤财预[2018]1 号文件。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县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编制 2018 年度水东开发、锦云园等片区收储业务费 25 万元，用于各收储出让地块公告费、法律事务费、评估费等支出。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该专项内容为专项业务费，无可行性、必要性及论证过程。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2018 年完成土地收储共计 10 宗土地出让共计 5 宗等相关地块的公告费、法律事务费、评估费支出。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预期 25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25 万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顺利支付相关地块的公告费、法律事务费、评估费用。

（二）项目总投入情况：25 万元。

（三）项目实际支出情况：送审造价为 25 万元。

（四）项目财务管理状况。根据预算和实际资金需求，填报《申请财政拨款》提交县政府审批，2018 年申请收储业务管理费 25 万元，根据财务制度和协议等支出 25 万元。

（五）主要经济效益、环境影响、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程序实施地块评估、公告等，以供应和调控城镇各类建设用地，达到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六）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实际资金需求，填报《申请财政拨款》提交县政府审批，并根据财务制度和协议支出各项专项业务费。

三、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水东开发、锦云园等片区收储业务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水东开发、锦云园等片区收储业务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2、成本目标：25 万元；目标完成 100% 。

3、产出数量目标：2018 年全年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18 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

5、社会效益目标：该项目实施后，实现相关地块及时收储和出让。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项目立项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2）资金落实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成本控制率 100%。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 业务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并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

(2) 资金使用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安全性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际完成值达到绩效目标值 100%。

(2) 产出质量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达成预期目标。

(3) 经济效益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土地及时收储出让。

(4) 社会效益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做到 2018 年完成土地出让共计 5 宗，收取土地出让金 88077 万元。

(5) 环境效益 5.0 分，得分 5.0 分，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进行整治与储存

(6) 可持续效益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供应和调控城镇各类建设用地，达到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度高。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2018 年度土地收储出让任务已及时完成，建议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如公告费、法律事务费、评估费等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水东开发、锦云园等片区收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水东开发、锦云园等片区收储业务费

年度：2018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2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5	100%	25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水东开发扫尾工作，根据县政府下达的任务做好锦云园等地块收储工作。2018 年完成土地收储共计 10 宗，面积 510.34 亩；2018 年完成土地出让共计 5 宗，面积 208.27 亩，收取土地出让金 88077 万元。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县政府下达的任务，编制 2018 年度各收储出让地块公告费、法律事务费、评估费等支出 25 万元，根据预算和实际资金需求，填报《申请财政拨款》提交县政府审批，2018 年申请收储业务管理费 25 万元，根据财务制度和协议等支出 25 万元。
存在主要问题	根据县年度收储计划，实际收储出让有时会作调整，造成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相关意见建议	建议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如公告费、法律事务费、评估费等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

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中心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成立。属于财政预算核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开办资金 98.74 万元。中心的职能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程序，运用市场机制，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通过收回、收购、征收、置换等手段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进行整治与储存，以供应和调控城镇各类建设用地，达到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目前在编在岗人数 5 名。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尤财预[2018]1 号文件。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县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编制 2018 年度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 29 万元，用于土地收储业务劳务费用等支出。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该专项内容为专项业务费，无可行性、必要性及论证过程。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时完成水东开发扫尾工作，根据县政府下达的任务做好锦云园等地块收储工作。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按价高者得原则公开招租闲置资产。2018 年度共收取资产出租收入 52.02 万元。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预期 2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29 万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完成情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按价高者得原则公开招租闲置资产。2018 年度共收取资产出租收入 52.02 万元。

（二）项目总投入情况：29 万元。

（三）项目实际支出情况：送审造价为 29 万元。

（四）项目财务管理状况。根据预算和《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合同书，填报《申请财政拨款》提交县政府审批，2018 年申请收储业务管理费 29 万元，根据财务制度和协议等支出 29 万元。

（五）主要经济效益、环境影响、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程序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按价高者得原则公开招租闲置资产。

（六）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合同书，填报《申请财政拨款》提交县政府审批，并根据财务制度和协议支出各项专项业务费。

三、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2、成本目标：25 万元；目标完成 100% 。

3、产出数量目标：2018 年全年开展，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18 年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

5、社会效益目标：该项目实施后，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2018 年度共收取资产出租收入 52.02 万元。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落实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成本控制率 100%。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0 分。其中：

(1) 业务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并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

(2) 资金使用管理 15.0 分，得分 15.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安全性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10.0 分，得分 10.0 分，得分的原因是实际完成值达到绩效目标值 100%。

(2) 产出质量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达成预期目标。

(3) 经济效益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土地及时收储出让。

(4) 社会效益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

(5) 环境效益 5.0 分，得分 5.0 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

(6) 可持续效益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达到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度高。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2018 年末在编人员共 5 人，因工作任务艰巨，且现有资产较多，各项管理工作较繁重，建议加大投入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并及时拨付。

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 金额	29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 金额比 例	金额	占预算 金额比 例	金额	占预算 金额比 例

		29	100%	29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水东开发扫尾工作，根据县政府下达的任务做好锦云园等地块收储工作。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按价高者得原则公开招租闲置资产。2018年度共收取资产出租收入 52.02 万元。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单位需要和《劳动合同法》签订雇用合同，根据财务制度支付各项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 29 万元。						
存在主要问题	2018 年末在编人员公 5 人，因工作任务艰巨，且现有资产较多，各项管理工作较繁重，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预算不足。						
相关意见建议	2018 年末在编人员公 5 人，因工作任务艰巨，且现有资产较多，各项管理工作较繁重，土地收储业务管理费多预算一点并及时拨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